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6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优利债券A	东吴优利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26831	126832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500万≤M	固定费用 1,000 元 / 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赎回费（个人投资者）	连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	–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赎回费（机构投资者）	连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1.00%	100%
	T≥30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 / 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具体费用及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及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福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中邮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2、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暂不开通。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腾安基金、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福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中邮证券、阳光人寿保险。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4、申请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5、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7、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腾安基金、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福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中邮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已交易 14 个交易日，剩余 1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08

（二）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4 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退市整理期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退市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8,612,206.2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0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全部债权及其他或有债权，同时解除公司全部或有负债。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国资委备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实施，能否获批及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7029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348,612,206.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0 年-2007 年	346,612,206.20	0	0	346,612,206.20	346,612,206.20	债权转让	未知	未知
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0 年-2007 年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债权转让	未知	未知
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6年	0	0	0	0	0	债权转让	未知	未知
合计			348,612,206.20	0	0	348,612,206.20	348,612,206.20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全部为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此，公司已通过诉讼、司法执行等方式对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予以追偿，但由于原控股股东生产经营基本停止，资产已被轮候查封冻结，执行法院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资产，公司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全部债权及其他或有债权，同时解除公司全部或有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对相关债权及债务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由于相关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距今时间较久，涉及南京斯威特集团的多个经营主体，情况较为复杂，相关工作暂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等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三、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7 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鉴于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国资委备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实施，能否获批及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退市整理期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退市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接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告知函》，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启动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启动财信地产、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工作，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18 时。

参与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债权人为未通过表决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未投票以及已投反对票的出资人、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

后续，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再次表决进展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 398,920,79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 100%股份。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 20%至 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 220,092,434 股至 330,028,605 股。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00,131,53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656,189.56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82,155,640.42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 年 2 月 24 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 05 破申 88 号、84 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 发展”，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控股股东的重整情况而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山西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山西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